檔　　號：112/010301/1
保存年限：99

簽　於　秘書室綜合業務組

日期：112/02/16

主旨：檢陳本校111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紀錄(附件1)1份，謹請鑒核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會議業於112年2月14日(星期二)下午4時05分召開完畢。

二、會議紀錄暨主席指示事項管制表(附件2)併會議紀錄發送相關單位辦理。

擬辦：奉核可後，會議紀錄以電子郵件通知本校各單位及請各單位傳閱同仁周知，並請相關單位依會議決議辦理。

會辦單位：
決行層級：第一層決行

承辦單位	會辦單位	決行
專員蕭全佑 0216 1030 組長李宜貞 0216/1115 專門委員范惠珍 0216/1145 主任秘書林芸薇 0216/1530		校長林翰謙 0216 1605

裝

訂

線

國立嘉義大學 112/02/16
1122000055

國立嘉義大學 111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4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2 時

地點：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瑞穗廳、民雄校區行政大樓 2 樓簡報室、新民校區管理學院 4 樓 D01-414 會議室（視訊會議）

主席：林翰謙校長(蘭潭校區主持)　　紀錄：蕭全佑

出席人員：

（蘭潭校區）陳瑞祥副校長、李鴻文副校長兼所長、鄭青青教務長、唐榮昌學務長、朱健松總務長、林芸薇主任秘書、葉郁菁研發長、周蘭嗣國際事務長、謝佳雯處長、廖瑞章館長、邱志義中心主任、邱秀貞中心主任、鍾宇政主任、吳昭旺主任、何慧婉主任、蔡雅琴中心主任、廖慧芬中心主任、陳茂仁院長、沈榮壽院長兼學位學程主任、黃俊達院長、賴弘智院長兼學位學程主任(陳政男副院長代)、莊愷瑋主任、徐善德主任、林金樹主任、李安勝主任、陳世宜主任、王文德主任、陳美智主任、蔡文錫主任、侯金日學位學程主任、陳慶緒主任、黃正良主任、彭振昌主任(莊智升助理教授代)、洪敏勝主任、林裕淵主任、葉瑞峰主任、謝宏毅主任、林肇民主任、許成光主任、陳淑美主任、許富雄主任(蔡若詩助理教授代)、張心怡主任、王紹鴻主任、謝士雲主任

（民雄校區）張俊賢副校長、陳明聰院長兼學位學程主任(吳雅萍主任代)、陳珊華中心主任、蔡明昌附小校長、張淑媚主任(陳珊華教授代)、張高賓主任、黃芳進主任、宣崇慧主任、吳雅萍主任、曾金承主任、池永歆主任、謝其昌主任

（新民校區）吳泓怡院長兼學位學程主任、賴治民院長兼系主任、蔡進發主任、林億明主任、沈永祺主任、張宏義主任、李永琮主任、張淑雲主任

列席人員：　侯龍彬學生代表、陳鈺仁學生代表

請假人員：　王秀鳳主任、龔書萍主任

壹、111 學年度各行政單位工作重點及成果報告

一、工作重點及成果影片

二、工作重點及成果簡報

簡報單位：各行政單位(請參閱附件檔案簡報一)

(依各單位工作報告順序進行簡報)

報告人：各行政單位主管

貳、行政單位簡化行政程序與發展目標簡報

簡報單位：1.教務處(請參閱附件檔案簡報二)
2.學生事務處(請參閱附件檔案簡報三)
3.總務處(請參閱附件檔案簡報四)
4.研究發展處(請參閱附件檔案簡報五)

報告人：1.鄭青青教務長
2.唐榮昌學務長
3.朱健松總務長
4.葉郁菁研發長

參、主席報告

各位主管午安，會議前，因應國內 COVID-19（2019 冠狀病毒疾病）防疫逐步鬆綁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擬鬆綁口罩措施，教育部強調會加強宣導，但仍應給予尊重。依然期待各位主管各單位協助宣導，為降低感染風險，仍謹慎地提高警覺。

大學肩負研究學術、培育人才、提升文化、服務社會、促進國家發展的使命，不會因為其他因素而改變並且持續扮演這個角色。然而，**四大不可逆（學校經營無法改變的事實）：a 少子女化；b 學雜費；c 大學自主；d 學校的預算經費！**因此，**嘉義大學應以『1.校園活化與學生職涯結合-互信關懷溫馨愛笑/智慧生活深耕幸福；2.經費二倍加成附加價值、擴大資源爭取！』**依序如下策略說明：

1. **如何證明嘉義大學價值的重要性！**學校是國家發展的重要推手；各位主管是學校重要的軟實力！定位的問題；發展目標；認同的問題；自我認定層次的問題；別人看我們的價值！**(1)各單位 KPI 設定並進行鏈結檢討報告！(2)嘉大 12 大美景選定計畫；(3)大學生於嘉義大學必須做的 10 件事；(4)嘉大 10 大國際化計畫-EMI 雙語策略、國際行動力等**。
2. **學校統籌款申請的條件**，非限制各單位處室申請，而是(1)期待各單位具體善用經費，以系所**經費建置良好的教學與研究環境**：維持一定的學生人數與素質，讓優秀老師做好教學研究能有發揮的空間；(2)**各單位協助學系申請可及性之經費**：經費係來自專業領域的考量！小巨人樣態立大功；(3)學校端當然會**擴大爭取經費並加值運用**，與維護校園公共設施等。

3. **學校整體氛圍的建立**：以溫馨和諧加強交流情誼建構，一起搭起溝通的橋樑，『學院學院間-教與學活動』；『學系間學生間交流之家族活動促成』。

以上，敬請各位主管共同協助嘉義大學發展的『互信關懷溫馨愛笑/智慧生活深耕幸福。』

肆、宣讀上次會議紀錄決議暨執行情形

決定：紀錄確立，執行情形同意備查。

伍、提案討論

※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人事室

案由：有關教育部函檢送「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任比率限制及政策引導措施方案」1 份，請本校依說明事項辦理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 111 年 11 月 30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4739 號函辦理。

二、教育部函重點摘錄如下：

(一)監察院針對該部自 87 年起開放我國大專校院編制外專任教師，惟因放任大學大量以專案教師長期替代編制內專任教師員額，迄未全盤積極調查及引導改善，政策評估及檢討機制均付之闕如，悖離政策目的一節，糾正該部，爰就大專校院聘任編制外專任教師比率過高及數量逐年成長，要求該部應訂定合理進用比例及數量，以改善現況。該部爰邀會研擬旨揭措施方案。

(二)針對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之聘任比率限制，各大專校院自 112 學年度起不得再增加，應以緩和漸進逐年降低聘任比率，**並自 120 學年度起全數學校聘任比率皆應降至 8%以下**：

1.111 學年度聘任比率 8%以下學校：

(1)由學校以近 4 學年度（108、109、110、111 學年度)聘任比率擇一為聘任比率上限。

(2)自 112 學年度起聘任比率，**以上開擇定之聘任比率為上限，嗣後不得再增加**。

2.111 學年度聘任比率超過 8%學校：

(1)自 112 學年度起的聘任比率，以 111 學年度聘任比率為上限，嗣後不得再增加。

(2)112 學年度起聘任比率仍超過 12%之學校，最遲應於 116 學年度將聘任比率降至 12%以下。

(3)116 學年度起聘任比率仍超過 8%之學校，最遲應於 120 學年度將聘任比率降至 8%以下。

(三)**上開期間學校之聘任比率未符合規定上限者，該部計列相關獎補助款及招生總量之生師比時，皆「不採計超過聘任比率」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人數，請學校預為調整**。

(四)**另自 112 學年度起，學校之聘任比率較前一學年度下降者，可申請增加獎勵經費，獎勵機制將另行公告**。

三、案經教育部核查本校近四年度聘任比率為 5.43%（111 學年度）至 7.72%（108 學年度）不等**，本校係以 108 學年度聘任比率為上限（7.72%）**，各年度聘任比率如下：

(一)108 學年度：7.72%。

(二)109 學年度：6.80%。

(三)110 學年度：6.50%。

(四)111 學年度：5.43%。

四、查本校 108 年 5 月 28 日行政主管座談決議略以，有關專案教學人員之聘任，辦理方向如下：

(一)專案教學人員聘期仍維持一年一聘至多三年，三年聘期屆滿，用人單位如有專任教師員額，得依公開徵選作業，針對表現傑出者優先考量納編。

(二)專案教學人員之聘任，除特殊原因並經簽奉校長核准外，應於六年內檢討教師人力運用，對於優秀專案教師應優先考量納編。

五、為執行教育部「自 112 學年度起以本校擇定聘任比率為上限，嗣後不得再增加」之規範，擬處方案如下：

(一)為維本校聘任比率不超過 7%上限，各學院及本校整體之聘任比率均須維持於 7%以下，並由人事室於每學期初核算。經核算，聘任比率逾 7%之學院，應凍結增聘專案教師（僅得維持現有專案教師人數），現有專案職缺 3 年屆滿，該職缺所屬系（所、中心）經系務會議討論是否維持聘任專案教師或專任教師。且該院其他系所不得增聘專案教師，直至該院聘任比率降到 7%以下（含）。

(二)**各學系原則聘任比率不得超過 6.5%，各學院在 7%上限範圍內調配專案教學人員之進用。**考量部分學位學程或計畫進用（如高教深耕計畫進用）教師之財源較不穩定，爰建議聘任編制外專案教師，不受 6.5%

之限制。核算各院聘任比率時，亦排除學位學程或計畫進用教學人員人數，扣除類此人員後，學院聘任比率須維持於 7%以下。

(三)系（所、中心）逢教師退離出缺，依該學院聘任比率雖仍得增聘專案教師（按：7%以下），惟於系務會議討論擬徵聘人員時，仍應一併核算該系（所、中心）聘任比率，是否超過 6.5%。如未超過 6.5%，仍得進用專案教師，如已逾 6.5%，則僅可進用專任教師。

(四)人事室於系（所、中心）專簽職缺公告時，將核算系是否逾 6.5%、院是否逾 7%，如系超過 6.5%且院超過 7%之系（所、中心），人事室將請系所重新召開系務會議重行以徵聘專任教師進行討論。

六、檢附教育部 111 年 11 月 30 日及 112 年 1 月 9 日相關函文及奉核可提案簽（請參閱附件第 1 頁至第 15 頁），請卓參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並依循下列事項辦理：

一、請人事室核算各院系已聘任比率，並提供各學院系先行掌握。

二、各學系在召開徵聘專案教師會議前，請預先諮詢人事室相關意見。

三、避免職缺公告作業時，經核算逾聘任比率規定上限，致學院系重新召開會議程序。

四、倘學院系已逾聘任比率規定上限，惟為院系發展需要，亟需聘任專案教師，再行考量以校作為整體聘任比率上限之可能。

陸、臨時動議(無)

柒、主席結語(無)

捌、散會（下午 4 時 05 分）